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 鑫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以 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擬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獲得其他資料的初步評估，儘管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本集團仍可自本報告期持續營運中取得盈利。然而，該未經審核淨利潤預期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淨利潤約人民幣 113,471,000 元減少約 45% 至 55% 之間。

隨著 COVID-19 疫情在中國內地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之後較為穩定，商業及經濟活動也逐步恢復，本集團能夠由其生產活動及業務中產生利潤，並彌補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產生的虧損，但就本報告期來說業績仍有一定下滑。鑒於中國內地電訊產品之需求持續強勁，預期 2021 年新增 5G 基站數量將比本報告期大幅增加，本集團深信本集團的產品市場需求未來將會維持強勁。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初步審閱現有資料及本集團年度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本公司仍在編製及將完成本報告期的綜合賬目，該等綜合賬目並未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集團的實際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所不同。股東及投資者請小心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左右發佈之本報告期的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西平先生及徐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